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庄丹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,149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746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8,533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75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615,8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89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765,4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79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颖律师、边亚立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63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7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12,6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5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3%；弃权 12,6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01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37%；反对 1,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1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2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50%；反对 1,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98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80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43%；反对 1,1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85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596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53%；反对 1,1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96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995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46%；反对 1,1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83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11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22%；反对 1,1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27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01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37%；反对 1,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1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2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50%；反对 1,12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998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00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7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2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25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10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39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6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009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33%；反对 1,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95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25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35%；反对 1,12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13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7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4,009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27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02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625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10%；反对 1,1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39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2.08 关于制定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63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5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5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3%；弃权 12,8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：关联股东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4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4%；弃权 13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74%；反对 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44%；弃权 13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60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0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15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67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13%；反对 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03%；弃权 15,4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、见证律师：陈颖、边亚立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